

稷山县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的相关要求编制，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方面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稷山县民政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省、市、县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文件要求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紧紧围绕民政局中心工作，增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信息的公开，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				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0
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	0	
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						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						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						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							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							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							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								0
	2. 重复申请													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						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						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						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						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							0
	3. 其他														0
(七) 总计													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							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。

1、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够全面，尤其是舆情回应机制有待提高;

2、信息公开工作队伍有待加强。

(二) 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。

1、进一步加大对社会民生、政策解读类信息的公开力度。

2、加强信息公开各项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,加大信息公开队伍培训力度,落实各项工作举措。

2024 年, 稷山县民政局将严格按照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安排部署, 全面贯彻落实《条例》精神, 加大民政信息公开力度, 开拓信息公开渠道, 丰富信息公开形式, 不断提高信息公开透明度, 及时、准确地向人民群众传达各类民政政策和资讯, 积极上传相关民政资讯, 落实有关工作要求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